

#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用辦法

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13 日訓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  
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促進學生社團與學生自治團體積極運作，發揮指導老師之輔導功能及增進學生知識技能，促進學生社團積極運作與正常發展，特訂定「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用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各社團社長應於每學期開學前填妥指導老師基本資料，並將身分證影本、帳戶影本及 1 吋照片 2 張，送至學務處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(學務組)審核。
- 第三條 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資格：
- 一、指導老師之專長、特殊技藝、經歷等條件符合社團之宗旨者。
  - 二、初聘校外指導老師需提供良民證，無性侵害之相關紀錄者。
  - 三、能遵守社團指導老師聘約規範者。
- 第四條 指導老師任期為一學期一聘，每個社團聘請 1 名指導老師為原則，若遇特殊情況得申請增聘協同指導老師，經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(學務組)核可後聘任之。
- 第五條 社團指導老師職責：
- 一、依據社團成立宗旨，輔導社團組織運作、幹部分工、社員成長及專業知識等活動。
  - 二、輔導社團財務、財產管理及改選交接。
  - 三、社團指導老師每學期應依公告之社團活動日期出席社團活動至多 8 次，並於社團活動紀錄本上簽名。
  - 四、指導學生社團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活動。
  - 五、對社團成員或幹部之表現，得填具獎懲建議表，送學務處核定獎懲。
- 第六條 社團指導老師費用申請時間為期末考前 1 週，申請時由各社團社長攜社團活動紀錄本至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(學務組)辦理。
- 第七條 社團指導老師依公告之社團活動日期之實際出席次數核發指導費，不另支交通費。校外指導老師每次 750 元，經費來源由整體發展獎補助款支應；校內指導老師每次 575 元，經費來源由學校經費支應。
- 第八條 社團指導老師之解聘：
- 一、社團指導老師經查違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或相關規定者，立即解聘。
  - 二、應聘之社團指導老師於聘任期間，因故辭職或解聘，由社團社長重新推薦適任人選，並依聘任程序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